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43007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114年8月19日函及114年4月28日書函各1份

(38963169\_1143007499\_1\_ATTACH1.pdf、38963169\_1143007499\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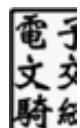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114586418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另本府114年2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1590號函計達。

二、本案事涉旨揭人員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說明如下：

(一)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勳獎章獎勵金之發給，係以「依法退休或撫卹」且「領有勳獎章」為要件，構成要件成就時，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獎勵金，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亦得隨時向該機關提出申請。



文山特教 1140825



\*WXAA1146007230\*

裝

訂

線

(二)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以其事實關係已於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頒，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

(三)銓敘部114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114年5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17299號書函及114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24344號書函，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自114年8月19日起停止適用；另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依當時之修正意旨，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

三、前開銓敘部停止適用函，除114年4月28日書函已刊登考試院主管法規共同系統（如附件）外，餘2書函經洽該部表示，因係各機關執行疑義之函釋，屬個案回復，未便提供，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